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制剂室工程 标段名称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制剂室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制剂室工程 已经 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502-330521-04-01-351719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浙江省儿童医院、浙江省儿童保健院），招标人为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浙江省儿童医院、浙江省儿童保健院），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制剂室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375.0000 万元，工程概算 1374.843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159.8254 万元，建设规模：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莫干山院区院内9号楼-1层至2层局部，改造面积约为3296平方米，改造后主要用于医药制剂生产车间及配套中间仓库、医药研发质检用房、若干办公生活区以及公用区域等，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康乾街道儿院路66号。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改造装修工程，招标范围及内容主要包括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莫干山院区院内9号楼-1层至2层局部等改造区域的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装修、建筑智能化、改造区域的拆除及原建筑保护、重要设备的拆卸及新购设备安装等，亦包括受本次改造影响而需同步实施的区域外相关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其中，☒建筑面积 3489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159.8254 万元。

2.3 施工工期：105 日历天。备注：定额工期150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21年07月01日 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洁净(净化)专业工程施工项目 业绩；投标人资格要求3.3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1）类似业绩为施工项目的，业绩以施工合同中洁净(净化)专业工程部分的合同施工内容为准；类似业绩为工程总承包项目（EPC）的，则以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洁净(净化)工程专业部分施工内容为准。（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复制件、☒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复制件、☒其他材料：如施工合同无法体现洁净(净化)专业工程建安工程费用的，则还须提供原业主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制件；（注：☒1.完成过的业绩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仅

指竣（交）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否则不予认可；☒2. 完成过的业绩多个证明材料就同一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按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合同的顺序认定；3. 若以联合体方式承接或完成的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投标人须承担工程总承包（EPC）中的施工工作，另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复制件，否则不予认可。）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 （2）应以 联合体协议中的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5）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再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联合体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8 建造师证书及B类证书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建造师证书和B证必须在有效期内，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1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08月25日 ~ 2026年09月14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09-16 14:3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德清县建设局

地 址：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18号

邮政编码：31320

电 话：0572-8074859

投诉受理部门：德清县建设局

地 址：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18号

邮政编码：31320

电 话：0572-8074859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浙江省儿童医院、浙江省儿童保健院）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3333号

联 系 人：王荣

电 话：0571-81035038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560号心意广场2幢1101-1102室

联 系 人：王从充

电 话：18757171899

邮 箱：647366343@qq.com

2026年08月